

中国法学会资助项目

OUMENGFA DUI

ZHONGGUOFA DE ZHONGDA YINGXIANG

欧盟法对 中国法的重大影响



张飞舟 著

Law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学会资助项目

欧盟法对中国法的 重大影响

张飞舟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法对中国法的重大影响/张飞舟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5. 10

·ISBN 7-5601-3168-9

I. 欧... II. 张... III. 欧盟法对中国法的重大影响 IV. D74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2648 号

中国法学会资助项目

欧盟法对中国法的重大影响

张飞舟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张显吉 封面设计: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安徽蚌埠广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7.25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80 千字 印数:1—1000 册

ISBN 7-5601-3168-9

定价:18.00 元

自序

本书属中国法学会 2003 年项目,编号为“会研字〔2003〕3 号”。

2000 年,我以客座教授身份应邀前往欧盟(欧共体)主要创始国法国讲学,2000 至 2001 年,又留学于法国埃克斯·马赛三大法学院欧亚研究所,攻读并取得了欧盟法硕士学位。在法国期间,我对欧盟法(欧共体法)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学习与研究。借着赴欧盟“总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及欧洲法院所在地卢森堡实习之机又对有关欧盟机构作了进一步了解。此外,也游历了欧盟一些主要成员国。在这些活动过程中,我注意到欧盟诸国社会治安良好,法治化程度较高,其公民的道德素养也每每令我们这些来自“礼仪之邦”的人赅然。法国先哲伏尔泰、孟德斯鸠等曾对中国传统优秀文化推崇有加,然而,今天的欧盟各国却有许多方面成为中国借鉴的范本。这使我内心颇感“不平”,因而有了探讨欧盟各国究竟缘何引领了当今世界新潮流及中国如何对待欧盟各国“长处”的强烈冲动。于是,当时就在法国迫不及待地写出一篇论文,后发表于法国巴黎全法科协法律、经济分会会刊《Droit & Economie》(《法律与经济》)2001~2002 合刊,题目是《论“欧盟思维”带给世界的启迪》。回国后又向中国法学会申报了《欧盟法对中国法的重大影响》的科研项目,得到中国法学会的批准与资助。

但是,辩证地看,欧盟各国也绝非想像中那么进步、文明、完美。比如,欧盟许多成员国同时也是北约成员国,在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对前南联盟进行两个多月的野蛮轰炸过程中,因爱好和平,避免战争而结盟的欧盟某些成员国却毫不犹豫地参战了。在美国以伊拉克存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为借口发动美伊战争时,号称法治

国家并主张世界应多极化的某些欧盟成员国却也绕过联合国，践踏国际法跟着美国一起侵入伊拉克。动辄诉诸武力是不文明的野蛮行为，欧盟（欧共体）各成员国正是为了消除战争，争取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才走到一起的。可是，在某种利益驱使下，在某种压力下，竟可立改初衷。试想，某些连国际法都拒绝遵守的欧盟成员国，又如何让人相信它们是真正的法治国家？常对他国使用武力的欧盟成员国之间，谁又能担保其内部永远太平？

欧盟要求新入盟的国家必须是已废除死刑的国家。这似乎表明欧盟各国都是特别讲人权、讲人道，尊重人类生命的文明国家。但当某些欧盟成员国参与对欧盟以外国家的战争，大量屠杀外国人时，谁还会相信它们真正尊重人类生命呢？

从长远的观点来看，欧盟（包括西方其他国家）在许多方面已隐约呈现出假进步、假文明的迹象，甚至有些颓废、倒退现象。因此，在探讨欧盟法对中国法重大影响时，我将尽量防止将欧盟的思想与制度不分良莠都看做中国学习的样板。同时，我也发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确有一些对人类具有深远进步意义的精华部分，至今尚未被欧盟和世界重视起来。因此，所谓“重大影响”，其实是双向的。

2000年，我曾在法国埃克斯·马赛三大法学院用英语为其研究生等做了题为“中国古代儒、墨、道、法四大家评介”的讲座，引起了外国学生的极大兴趣。一位法国学生激动地向我表示：“想不到中国古代还有如此先进、超前的思想，我们真是太孤陋寡闻了！”他感慨地用英语说：“It's a shame, it's a big shame!”意为他们竟然不了解如此有价值的中国古文化，实在是一种耻辱，一种大耻辱！

为了避免误解，必须说明，本书所说欧盟法对中国法的“影响”并不只意味着积极影响，因为欧盟各国法律思想及法律制度并非都优于中国。这里实际上探讨的是欧盟法对中国法的冲击，也包括两者的相互冲击和如何协调冲突，取长补短。

欧盟法对中国法的重大影响包括欧盟法律思想(及欧盟各主要成员国法律思想)和欧盟法律制度(及欧盟各主要成员国法律制度)对中国法律思想与中国法律制度的重大影响。此种影响范围极广,本课题仅举其要者展开论述。

翻阅目前有关欧盟法与中国法研究的论文及专著,有些只是列举了大量的欧盟及欧盟各成员国的法律指令、条文、判例及各色文件,然后简单地找出其与中国的不同规定,最后结论大致是:欧盟的制度先进,中国的制度落后,中国要加快步伐,学习欧盟,迎头赶上,云云。这种方式的确为研究欧盟法积累了大量资料,但这种思维方式忽视了一个重要事实:欧盟及欧盟各国法律制度之所以与中国不同,有其深层次的历史原因及法律思想上的原因。所以,挖掘出欧盟各国与中国在法律史上的不同,才是弄清两者之间区别的一把钥匙。

由于法律制度是在法律思想的指导下建立的,所以,法律思想的影响比法律制度的影响更大,更深刻。法律思想是法律制度得以存在的根本动因,搞清其法律思想的特点,其法律制度的特点也就不言而喻了。故本课题的重心将偏向于探讨欧盟及欧盟各成员国的法律思想对中国法律思想的重大影响。

书中不当之处,敬企同仁指正。

十分感谢中国法学会对本课题的理解和资助;

十分感谢我的欧盟法硕士毕业论文指导老师 E. Putman 教授;

夫人王青女士在作者出国留学期间,独自理家教子,颇为辛劳,其于作者平日之科学研究工作亦付出甚多,在此一并致谢!

张飞舟

2005年8月18日于西安

目 录

欧盟“和为贵”法思想对中国当代法思想的影响·····	(1)
欧盟各国传统“性恶”法思想对中国的影响·····	(3)
一 欧盟各国“性恶观”及其“法治观”·····	(6)
二 中国传统“性善观”及其“人治观”·····	(7)
三 中国需要矫正传统人性观·····	(9)
欧盟各国传统“法治观”与中国传统“人治观”的碰撞·····	(12)
“文艺复兴”以来欧盟各主要成员国“乐治”实践对中国的 刺激·····	(15)
一 “乐治”思想的故乡本在古代中国·····	(15)
二 中国古代“乐治”思想的表现、概念、原理、“奥秘”、 具体观点、方法及优势·····	(16)
三 中国历史上的“乐治”与其国运盛衰·····	(27)
四 中国尚需以欧盟各国“乐治”实践为鉴,复兴、革新、 发展中国固有的“乐治”思想·····	(30)
欧盟各国“重利”思想对中国儒家“轻利”、道家“弃利”思想的 影响·····	{33}
欧盟“天下一家”思想对中国的影响·····	{37}
一 和平是大前提·····	(37)
二 “天下一家”是目标·····	(41)
欧盟各国“两党制”、“多党制”对中国的影响·····	{51}
一 欧盟各国两党制和多党制·····	(51)
二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55)
欧盟各国“分权制”政体对中国的影响·····	{56}
一 分权理论的产生、演变与历史使命·····	(56)

二 分权理论的实践及其自身否定趋向	(58)
欧盟各国间的“国际宪法”对中国未来与亚洲国家关系	
的启示	(65)
一 欧盟“国际宪法”产生的背景	(65)
二 欧盟“国际宪法”(欧洲宪政一体化)产生的理论	
基础与经过	(67)
三 欧盟国际宪法的发展、演变脉络	(67)
欧盟各国行政最高首脑“竞选制”对中国选举制的影响	(75)
一 欧盟各国行政最高首脑“竞选制”	(75)
二 中国现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国家领导人的选举制	
.....	(77)
三 “竞选制”有无可取之处	(78)
欧盟各国的废除死刑与中国保留死刑的冲突	(80)
一 一个没有死刑的欧洲大陆	(80)
二 欧盟对中国死刑问题的看法	(82)
三 西欧国家废除死刑的历史对中国的启示	(84)
四 欧盟某些成员国废除死刑与允许战争杀人之间的矛盾	
.....	(86)
欧盟各国“性法”对中国“性法”的影响	(94)
一 西欧古代、中世纪性法律观	(94)
二 西欧近现代的性法律观	(96)
三 欧洲“性法制史”	(98)
四 中国性法律思想史	(101)
五 中国近现代性法律思想	(103)
六 中国性法制史	(104)
欧盟各国的私有制与中国公有制的冲突	(112)
一 欧盟各国为何采取私有制	(113)
二 中国为何实行公有制	(114)
三 如何取舍私有制与公有制之优缺点	(115)

欧盟竞争法对中国的影响	(117)
一 欧盟竞争法概况.....	(117)
二 欧盟竞争法的内容.....	(118)
三 欧盟有关机构制定的竞争法规范.....	(120)
四 其他竞争规则的法律规范.....	(121)
五 欧盟竞争法的效力范围.....	(122)
六 滥用优势地位行为.....	(123)
七 中国如何借鉴欧盟竞争法去发展自己的反垄断.....	(124)
欧盟环境保护法对中国的借鉴作用	(129)
一 污染者付费原则.....	(130)
二 水 法.....	(133)
三 空气法.....	(135)
【附录一】 欧洲共同体条约中有关环境保护法 的条款(摘录)	(137)
【附录二】 部长会议 1990 年 6 月 7 日有关环境信息获取 自由的第 90/313/EEC 号指令	(141)
欧盟“混合型”法律形式对中国的启示	(145)
一 欧洲统一带来的副产品——法系的统一与混合.....	(145)
二 两大法系的结合对中国的启示.....	(146)
欧盟对中国的策略	(147)
【附录三】 《与中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	(148)
【附录四】 《关于〈与中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执行情况 的报告》	(175)
【附录五】 《欧盟对中国的策略:1998 年文件执行情况与 今后使欧盟政策更有效的步骤》	(194)
参考文献	(217)

欧盟“和为贵”法思想对中国当代法思想的影响

欧盟精神经常被浓缩为三个词：Harmonization（和谐化）、Co-operation（合作化）、Integration（一体化）。这三个词又可以浓缩为一个中国式的词：“和”。“和为贵”本来就是中国古代儒家文化的核心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讲，欧盟的“和为贵”是从中国“偷”去的。可是，现在欧盟却走在了中国前面，因为欧盟已实现了 25 国的和谐共处。

自欧洲共同体成立以来，其成员国之间的确呈现出一派“和睦景象”，从未出现过战争。这种以合作双赢代替战争的思路为中国与周边国家及其他国家和谐相处提供了样板。中国近年能成为“东盟十加三”之一分子，显然在某种程度上受了欧盟的影响。中国一贯主张“睦邻友好”，中国于 20 世纪 50 年代在“万隆会议”上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也得到各国的广泛赞赏。但是，半个世纪以来，中国与邻国之间并不太平，时起争端，如中越战争、中印战争等，与日本、菲律宾等国也常有摩擦。当然，这些“不睦”，责任主要在对方，但中国的外交政策也不无可以改进之处。试想，如果欧盟各成员国至今还在专注于追究历史上战争的最初动因，责任归属，进而互相指责，甚至大动干戈，有何来今日欧盟各国之不计前嫌，化敌为友的和谐关系。德国对其本国历史上所犯罪过的深刻反省和真诚忏悔，固然是欧盟内部和谐的重要因素，但其绝不是欧盟（欧共体）得以成立并维持的先决条件。因为，欧共体成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其时，德国尚未如今日这样真诚忏悔。

欧盟的“和为贵”与中国目前的“和为贵”，有一个重要区别：欧

盟已经把“和为贵”思想落实到欧盟的适用法律、共同市场、共同货币、共同“欧洲公民”身份、共同司法机构，甚至共同外交等各方面之中，并取得了为世界瞩目的成就。然而，中国目前的“和为贵”多少还停留在宣言中，所以，中国借鉴欧盟的空间还很大。

“和为贵”与“和而不同”是联系在一起的。绝对统一、一致的，消除个体特色、价值的“和”是不存在的，也是不应该存在的。仔细分析，欧盟的“和”也是“和而不同”的“和”。试想，欧盟各国之间，有文化传统、风俗习惯的差异，语言差异，人种、血统差异，法系差异，甚至还有地理位置、气候环境的差异。可谓千差万别。但谁能否认，欧盟如今已经是一个统一和谐的联盟。“和而不同”本也是中国儒家学说的主要主张之一，但欧盟却已将其付诸实践了。由于受到欧盟的启发，国内已有学者主张试搞一个“亚盟”，笔者也是持此主张者。这不但是一个好主张，而且可能还是未来亚洲发展的必然方向。在一次“全国外国法制史学术会议”上，笔者做了一个有关欧盟的学术报告，其中对于欧盟各国一体化的程度表示赞赏。当时，一位年长的学者对我说，他不认为欧盟会走向一体化，因为欧盟各国在许多方面都有太多的不同。他还表示反对建立所谓“亚盟”。另一位年轻学者则断然道：趋同是可以的，统一根本不可能。我当时的回答是：绝对的统一当然永远达不到，但相对的统一，“和而不同”的统一则已经实现了。事实也是如此。如今欧盟一体化的程度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比如绝大多数的欧盟成员国国民之间都已实现了自由往来。一个中国人只要获得了一个欧盟成员国的签证，即可在其他大多数欧盟成员国通行无阻。反过来说，中国大陆和香港早已属同一个国家，但“大陆”和香港之间的“一体化”程度还不及欧盟各国之间。“大陆”人去香港还须像出国一样签证。

欧盟的“和为贵”做法中国应当效法，或者说中国应返回老祖宗先早就有的做法。“亚盟”的建立极有必要。未来的世界，一体化程度、全球化程度越来越高，这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大趋势，中国自应顺应这个大趋势。

欧盟各国传统“性恶”法思想 对中国的影响

任何学科的终极目标都是为人服务,这就要求研究所有学科都必须首先了解人性。法律思想的研究也不例外。毋庸讳言,中西的主流人性观是大相径庭的。中西人性观的不同必然导致法律观的不同。西方人性观以性恶为主,中国传统人性观则以性善为主,两者形成尖锐对立局面。究竟中西的人性观孰是孰非,何者更接近真理?这是大是大非问题,会极大影响到中国与欧盟之间关系发展的走向及速度,因此,不能不加以澄清。

古希腊著名哲学家苏格拉底曾于公元前5世纪宣称,人类应该“认识自己”!无独有偶,与苏格拉底相隔两千多年的德国著名哲学家康德也认为,研究人的内心世界的科学远高于研究宇宙的科学。毋庸讳言,关于人类自身的学问当是最根本、最艰深的学问。苏格拉底甚至认为,人类的任务只在研究自己的心灵。的确,倘能对人的问题有透彻的了解,其他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然而,在人类数千年的学术史上,竟至演化出一种大偏颇——“重物轻人”。时至今日,人类对于身外之物的研究可谓日新月异,成就斐然:电的发明,太阳能的利用,原子论的深化,核武器的研制,新能源的开发,电脑的更新,人造卫星的上天,载人航天技术的完善,克隆技术的出现……不胜枚举。人类大有摆弄宇宙万物于股掌之上的气势,俨然是大自然的征服者、主人。但是,遗憾的是,人类并未征服自身,并未成为自己的主人,因为人类还未能认清自己。人类虽然已有几千年的文明史,其间经过了道德教化、法律限制、艺术熏陶、宗教影响、科学引导。结果却是,犯罪手段花样翻新,腐败现

象比比皆是，战火硝烟此起彼伏，人欲横流，相煎相熬，刻不稍歇。这一切究竟导源于何物？答案必然见仁见智。笔者认为，这些“负面现象”的泛滥，均在于人类忽略了对于人性的深入研究和有效把握。

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是最复杂的动物，因而人性也就成为最神秘、最难说清道明的东西了。对多数学者而言，与其闪烁其词，不如知难而退。偶有涉足人性问题者，辄未及深究便草草了事，转移了方向。所以，有关人性的著作寥若晨星。所幸者，人类精神也有知难而上的一面。以孔丘、孟轲、荀况为代表的中国儒家开创了中国“人学”的先河，而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则是西方“人学”的鼻祖。后来，西欧的文艺复兴运动、宗教改革运动、启蒙运动等也都在“人学”领域有卓越贡献。但较之于对物的研究，“人学”仍是相对片断、枝节、不系统而成果欠丰的。

比较而言，欧盟各成员国传统的“性恶观”比中国传统的“性善观”更接近人类本性的真相，所以，笔者强烈主张中国学界应敢于直面人性问题，承认人性之恶，抛弃传统的性善观。这不仅是为了使中国人性观与欧洲人性观接轨，也是人性本来面目所使然。

人性是人学的中心问题。当代中国在“极左路线”盛行期间，对于人性问题的研究几近停顿。偶或论及人性，亦无非以“阶级性”为武器，对封建人性观、资产阶级人性观来一通“口诛笔伐”而已，至于究竟什么是科学的人性观，则并未付诸真正的研究。梁漱溟先生在其《人心与人生》一书中慨然道：“自1957年的反右运动以来，人无敢以人性为言者。盖右派每以蔑视人性、违反人性诘责于领导，领导则强调阶级性，指斥在阶级社会中离阶级性而言人性者之非。”^①梁先生说其此书本应取名“人性论”，但为避嫌故，却强名之为“人心与人生”。梁先生委曲求全之心又何其苦也！想英国哲学家休谟能以“人性论”为其书名，20世纪欧洲著名哲学家恩斯

^① 梁漱溟：《人心与人生》，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第6～7页。

特·卡西尔(德国人)能以“人论”为其书名,何独我华夏学人不能?

人们不难发现,绝大多数科学都是围绕着人性而展开的,都是服务于人类生存发展的。故避开人性问题而研究任何学科,大致都是舍本逐末。休谟在其《人性论》一书中指出:“一切科学对于人性都是或多或少的有些联系。任何学科不论似乎离人性有多远,它们总是会通过这样或那样的途径回到人性”;“我们可以希望借以获得成功的唯一途径,即是抛开我们一向所采取的那种可厌的迂回曲折的老方法,不再在边界上一会儿攻取一个城堡,一会儿占领一个村落,而是直捣这些学科的首都或心脏,即人性本身;一旦人性被掌握,我们在其他方面就有希望轻而易举地取得胜利了”。^①当代中国法学领域长期存在着种种不甚明了的问题,如私有制、公有制何者为优?法的确切定义是什么?法的功能有哪些?法律面前能否事实上达到人人平等?社会主义民法是否是私法?等等。学者们著书立说,对诸如此类问题展开多方位研究,可谓成果累累。但问题并未真正得以廓清。究其原委,还是在于研究方法中对于人性这个最根本的问题关注不够,从而使法学研究成了无本之木。似乎法律只与社会制度、政治体制、经济模式、生产力发展水平、文化特点、政策、道德等密切相关,而于人性无甚瓜葛。我国当代法学家研究法律的思维定式大致为以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地理、科技状况等背景知识为基础,来论证法的起源、本质、内容、特点、规律等,唯于人性绝少垂青。

纵观世界各国人性观,大致可有 11 类:性善论、性恶论、性不善不恶论、性亦善亦恶论、性先善后可变恶论、性先恶后可变善论、部分人性善部分人性恶论、“性三品论”(董仲舒)、“性金属论”(柏拉图)、性善情恶论、性阶级论(马克思)。其中,最重要的人性观当数性善论与性恶论。兹仅以性善论和性恶论为线索展开讨论。

^① 休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6~7 页。

一 欧盟各国“性恶观”及其“法治观”

性恶论者大都是法治论者。西方也有性善论者,如大名鼎鼎的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就认为,“善”是一切德行的主体,是神的赐予,人性与善有必然联系,人本性趋于至善。苏格拉底断言,只要人类掌握着至善的知识,就必然从善如流,疾恶如仇。治国要靠至善之才,至于城邦的立法,也要靠这些有才学、有德行的至善者完成。柏拉图继承并发展了苏格拉底的“性善论”,认为“善的理念”产生了宇宙万物,人性也出自善的理念。在性善论的影响下,苏格拉底和柏拉图都是人治论者,都主张靠所谓“哲学王”治理国家。著名的民主思想奠基者法国的卢梭也是一个性善论者。但是,西方社会最终并未采纳性善论者的观点实行人治,反而采用了主张性恶论的大多数西方思想家如法国的孟德斯鸠,英国的霍布斯、边沁等人的法治观。孟德斯鸠认为,人作为一个社会动物和智能存在物,要受到各种各样情欲的支配,而为了满足自己的情欲,就有可能忘掉或不顾及同类的利益或需要而任意行为,这势必会破坏社会或国家的协调和谐,所以,应该用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加以限制,以使之符合共同生存的要求。霍布斯是典型的性恶论者。在其代表作《利维坦》和《论公民》中,他断言,人是天生自私的动物,是利己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狼与狼的关系。人们之间充满了斗争。自然状态是一种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由于这种状态对任何人都具有潜在的危险,人们在自然法的启发下,为谋求和平,摆脱互相斗争状态,共同约定放弃无限的自然权利而实现共同利益。这种放弃自然权利的实现需要制定法律作为保障。霍布斯认为,在自然状态里,人们为了实现避苦求乐的目的,不得不遵守自然法则。建立国家之后,自然法仍然起着作用,而人类的制定法也与自然法有着同样的目的——维护和平与秩序。边沁则从其性恶论发展出著名的功利主义法学观。边沁认为,人的

本性是避苦求乐。大自然将人们置于两大主宰之下，苦与乐。唯有这两者才能指明我们应该做什么并决定我们将做什么。边沁直言，人除了寻求享受，寻求自身的幸福之外，不寻求其他任何东西。他认为，国家和法律的产生是人性发展的必然结果，刑赏本于避苦求乐的人性，国家凭借刑赏来进行统治。法律是为了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而对人性进行限制、调节的工具。法律是否合宜，只看其是否符合“避苦求乐”的人性。

我们不得不承认，西方（包括欧盟各国）的性恶观及法治观是较为科学的、真实的，是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很值得中国借鉴。

二 中国传统“性善观”及其“人治观”

在性善论占绝对统治地位的中国古代，也有主张“性恶论”的“法家”。“法家”人物几乎是清一色的性恶论者。“法家”认为，人皆有“好利恶害”或“就利避苦”的本性，这种本性是不可改变的。因此，道德伦理的教育改变不了人的本性。只有法令赏罚才能奏效。法的目的在于改变人性，而在于以人性为根据去限制、调节人性。“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有好恶，故赏罚可用；赏罚可用，则禁令可立；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韩非子·八经》）。法家的法治思想是针对儒家的礼治、人治提出的。儒家以性善论为基础，把治理国家的希望寄托在具有善性的君子、圣贤身上；法家则由性恶论推导出：君子、圣贤也是性恶者，只有法律才是公正无私的，故必行法治，方可有效治国。法家认为，若有良法，即或有一般能力的“中主”甚或“庸主”，依然能治理好国家。法家代表人物之一的商鞅认为，“仁义不足以治天下”，“圣王不贵义而贵法”（《画策》）。商鞅是法家人物中系统阐述性恶论及法治观的。他认为，人们无不“求利”，“民之性，饥而求食，劳而求佚，苦则索乐，辱则求荣……，名利之所凑，则民道之”（《算地》）。这种好利恶害的人性给实行赏罚提供了基础。“好恶者，赏罚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禄而

恶刑罚，人君设二者以御民之志”（《错法》）。

但是，法家的性恶论及法治观在中国古代并不占优势，儒家的性善观及“人治”、“德治”、“礼乐之治”观则为主流人性观及治国观。在先秦中国儒家学派中，孟轲是典型的性善论者。孟子认为人天生有善性，这种善性表现为仁、义、礼、智。他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孟子·告子上》）只要我们对孟子这段经典之言稍加分析，就不难得出结论：完全不符合事实！他所说的人固有的那些美德，事实上都是后天教化的结果，正是“外铄”而得，哪里是生来固有的？比如恭敬之心，分明是父母、兄长、老师教化的结果，是家庭、社会环境影响的结果，甚至是法律限制、道德引导的结果，而且一定是“懂事”之后才获得的。一个人刚生下来，混沌未开，如何具有“恭敬之心”？所以，孟子所言性善，实际上是一种“伪善”，诚如敢于对性善论说不的另一位儒家代表人物荀况所一针见血指出的：“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此处“伪”字，意指“人为”，即后天教化的结果。但是，孟子自认为有理。依他的性善观，既然人性本善，恶只是后天形成的，治国方略就应该主要是以道德伦理教育、感化等较温和的手段使人返回善，而不是主要施以严刑峻法，强迫人们就范。孔孟主张法先王，以尧舜为理想典范，而且认为，人皆可以为尧舜。儒家所提倡的礼治、德治、仁治，归结为一点，即“人治”和“实现”人治的各种途径。所谓“人治”，在当时是指“圣人之治”、“明君之治”。只要有圣明之君，民皆效之，则不愁没有太平盛世。

显然，中国传统的性善观及西方的性善观都没有充分理论根据，也缺少实践证明，所以只是一种理想中的美好设想而已。而性恶论，无论是中国的还是外国的，总是用大量事实和合乎逻辑的推理将人性之恶赤裸裸地揭露出来，正视它，并施以有效对策。性恶论者认为，道德、伦理、教育虽然可以提高人的修养，增长人的知识